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位學程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教育部立案大專【或以上學歷】畢(肄)業之學生。
  - (二)、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就讀本學位學程修讀學位之學生。
  - (三)、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學位學程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
  - (四)、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五)、經本學位學程核准到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且取得證明之學生。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
  - (二)、選修科目學分。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五、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 六、本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審查標準」另訂之。
- 七、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